



纽约



加拿大



回金山



首尔



荷兰



墨尔本

图：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地民众和政府的欢迎。法轮大法造福人类，被称为“高德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

## 遭非法庭审 合肥徐萍揭露警方编造假证据、假证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徐萍女士。

律师和徐萍都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徐萍还指出，警察模仿她的笔迹造假口供、编造假证人、假证据，去年十二月她就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她请法官当庭展示鉴定结果。但未得到法官回应。

徐萍女士，今年 70 岁，安徽省合肥市中铁四局建筑处退休职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徐萍女士在家中被荷叶地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因她血压高达 200 多，心脏突然发生房颤，当天得以回家。之后，徐萍被警察实施在家“取保候审”一年。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警察把构陷她的案卷移送蜀山区检察院。随后徐萍的律师将“徐萍案不起诉、撤销案件法律意见书”邮寄给蜀山区检察院公诉科办案人李卉。然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蜀山区检察院检察

员李卉将徐萍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点，蜀山区法院开庭非法庭审徐萍女士。

在法庭上，律师指出，一、没有官方正式文件将法轮功定为邪教；二、《国务院公报》2011 年第 28 期第 48-55 页刊登了《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令》，废止了 161 件规范性文件，其中就包括废止《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处理意见的通知》和《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随着这两个文件的废止，可以得出从 2011 年开始，法轮功类出版物不再作为非法出版物，也不得再进行查禁。三、量刑建议没有按照法律依据进行。公诉机关未认真履行检察公诉职责，却反咬徐萍拒绝认罪认罚，并将此作为其从重处罚的事实，显然缺乏法律依据。

徐萍也在庭上根据法律再次强调修炼法轮大法合法，拥有大法书籍合法，揭露警方对她的陷害，并当庭以《刑法》243 条“诬告陷害

罪”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控告荷叶地派出所警察王涛、丁云跃、高军及公诉人李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时半，高军带一帮便衣闯入我家执法。当时我一人在家做家务，突如其来的惊吓，使我血压飙升 200 多，心慌、喉咙冒烟，王涛非法让我在空白纸上签名、按手印。过后在打印的照片上模仿我的笔迹制造假口供、编造假证人。一年前造了一个假证人，一年后又增加了一个假证人。我的律师在辩护书中写的很清楚，公诉人（李卉）视而不见，枉法乱诉，不负责任。在公诉书上还把我的出生地编造在合肥。”

徐萍还对法庭人员劝善说：“法律人就要讲法律，冤有头，债有主，各位没有必要为迫害法轮功的千古罪人买单。《法官法》第 3 条规定关于公安造假部份，我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法院申请，请当庭展示鉴定结果。”但目前未得到来自法官的回应。◇

## 合肥市亳州路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卢金荣、徐万珍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在中共“两会”期间（三月四日和五日），中国大陆各省市众多法轮功学员遭迫害。而法轮功学员秉持善良的心给来骚扰的警察讲真相，告诉他们善恶必报的天理。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卢金荣，女，74岁。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点钟，卢金荣回家时，已经有七个人在她家门口等她，强行夺下她手中的包，又强迫她开门。这些人进门就开始抄家，抢走了三十七本大法书籍，还有师父的法像，并把卢金荣绑架到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派出所。到下午五点钟，警察才放卢金荣回家。

合肥市法轮功学员徐万珍，女，80岁。当天下午四点钟，这伙人又到徐万珍的家里，非法抄走了所有的大法书籍和师父的法像，还有装在包里的两百元真相币也被他们抢去了，徐万珍被绑架到派出所。徐万珍老人一直在给他们讲大法真相：我是在救你们，更没有犯法，你们要能好好看看这些书就会



明白的。

到了晚上了，警察叫徐万珍老人回家。徐万珍老人坚定地说：你们不把我的书还给我，我今天就不走了，我晚上就睡在这大厅里。我是修炼人，没有书，我怎么修炼啊？还有我师父的法像也要还给我的，我天天都要敬拜师父的，没有法像，我们怎么敬拜啊？后来，他们就把《转法轮》、《法轮功》和师父的一张法像还给了徐万珍。

人在做天在看。派出所警察这种抄家、骚扰、绑架的行为给法轮功修炼者和修炼者的家人造成了很大的伤害。这种行为不仅触犯了法律，也触犯了天理。希望那些还不明真相的警察多了解了解法轮功，这样才有可能给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留下美好的未来。◇

## 中共利用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纳粹集中营的毒气室和侵华日军的人体试验室已不复存在，而中共利用药物对法轮功学员的摧残与做人体试验的罪恶，造成致疯、致残、致死的事件大量、广泛且持久，残忍程度令人震惊，却至今依然不被民众广泛知晓。这里举一例：

安徽省合肥市法轮功学员朱维英女士，60多岁，梅山饭店副总经理。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被警察强制送入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迫害，朱维英根本无精神病史，中共开出不住院的条件是：放弃修炼法轮功！朱维英在合肥第四人民医院被迫害60多天。

期间，朱维英被强迫大量服用不明药物，服药后，朱维英嘴唇发抖，站立不稳，全身浮肿，脸色蜡黄，精神呆滞，行动缓慢，大脑反应迟钝。后来她拒绝服药，“主治医生”就强行给她打电针或打针，打完问她躺在地上就什么都不知道。◇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

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

